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院于2026年3月2日刊登在本网的，案号：（2025）黑0302民初4823号，原告王德和诉被告鸡西市鸡冠区煤炭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，刊登时间更正为“2026年3月23日”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对案件进行审理。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